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17〕0056号

关于对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当事人: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证券简称: 弘业股份, A 股证券代码: 600128:

吴廷昌,时任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长;

张柯,时任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连丹,时任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蒋建华,时任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

王翠,时任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2017年4月25日,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2016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称,经财务部门测算,预计2016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下降60%-70%,业绩预减主要原因为本期投资收益大幅减少和对涉及诉讼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大额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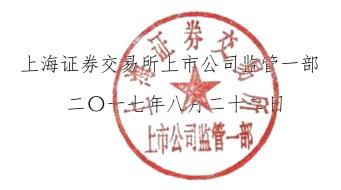
别坏账准备。2017年4月28日,公司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 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87.53万元,同比下降65.45%。

公司年度业绩是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股价及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比下降超过 50%,但公司未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在 2016年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其迟至 2017年4月25日才披露前述业绩预告公告,与 2016年年报正式披露日仅间隔3个交易日。公司业绩预告严重滞后,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可能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11.3.1 条等有关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吴廷昌、总经理张柯、财务总监连丹、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蒋建华、董事会秘书王翠未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相应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的规定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同时,鉴于公司业绩增长超出应披露标准的幅度较小,可以酌情从轻处理。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 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 决定:对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长吴廷昌、总经理张 柯、财务总监连丹、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蒋建华、董事 会秘书王翠予以监管关注。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抄报: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

抄送: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上市处